

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改革试点赛

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GZ2020018

赛项名称：建筑工程识图

英文名称：Reading and Drafting of Construction Drawings

赛项组别：高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建筑业

二、竞赛目的

（一）有利于促进土建类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

通过竞赛，进一步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并践行校企深度融合、工学结合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推进专业建设、课程改革与队伍建设，积极探索课程、教学手段及教学资源创新与应用的有效途径，更好地推动三教改革。认真领会国赛制度改革思路，积极实践，努力实现“赛教融合”与“赛训融合”的大赛格局。

（二）有利于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

通过竞赛，强化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训练，进一步实现专业知识与技能的有效转化，提升高职高专土建类相关专业学生技术技能水平，提升培养专业人才的市場匹配度；满足我国建筑产业转型发展和“新基建”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知识技能的新需求，适应新时期建筑生产一线基层技术及管理岗位的职业要求。

（三）有利于突出工程与岗位技能特色

以"1+X" 建筑工程识图技能为基础，以实际工程施工图纸为载体，以实际岗位的工作过程为序列，以学生就业首个职业岗位要求为标准，以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为依据来设计大赛题目。注重考核学生准确识读建筑工程图及熟练使用 CAD 软件绘制建筑工程图的核心技能，促进院校及师生对技能训练的重视，。

（四）有利于竞赛与院校教学相互促进

与有关课程和训练的知识、技能内涵有机结合，通过工程特色鲜明、职场氛围浓厚的竞赛内容再现真实的工作环境，侧重考量学生领会设计任务书或设计变更文书、熟练与准确识读土建专业施工图及配套技术文件、根据工程实际或给定的任务绘制建筑专业及结构专业施工图（竣工图）的能力，促进院校课程教学与岗位需求的有效对接。

（五）有利于技能与素养相互结合

通过竞赛，展示参赛师生的精神风貌和技能水平，培养学生“认知、领会、策划、实施、自检”的工程素养和职业操守，培育学生的工匠精神，推介与识图能力培养相关课程与训练的教学设计、教学方法、教学资源 and 先进的教学手段，促进广大开设土建类专业的高职院校相关课程与训练的改革及创新。

（六）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与协作精神

借鉴世界技能大赛的办赛理念和组织形式，凸显选手的个体技能水平。结合本赛项的特点，设计独立工作与团队合作的竞赛方式，培养选手“独立工作、协同合作”的职业素养，做到既考评选手的团队合作能力，更考评选手的个人技能水平。

（七）有利于提升各方对识图技能的重视度

通过竞赛，提升院校教师对实际工程能力的重视程度和应用水

平，有利于“双师素质”教师的培养，促进课程教学与工程实际进一步贴近，与岗位需求有效互通。

三、竞赛内容

参赛选手需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与合作完成以下两个竞赛模块的任务：建筑工程识图、建筑工程绘图。

（一）建筑工程施工图识图模块

参赛选手应独立完成竞赛任务。选手在阅读给定的建筑工程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等资料之后，发现图纸中存在的错误、缺陷、疏漏，各自完成施工图识读相关知识与技能的答题。

（二）建筑工程施工图绘图模块

参赛选手合作与独立完成竞赛任务。选手根据给定的建筑工程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等资料，运用 CAD 绘图软件绘制指定的建筑专业、结构专业施工图（例如：平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等）。

竞赛模块、任务、权重及用时安排

竞赛模块	竞赛任务	分值比例	比赛时间
建筑工程识图	（一）建筑专业施工图识图	25%	120 分钟
	（二）结构专业施工图识图 建筑与结构综合识图	35%	180 分钟
建筑工程绘图	（三）建筑工程施工详图绘图	20%	150 分钟
	（四）建筑专业竣工图绘图	20%	150 分钟
合计		100%	600 分钟

四、竞赛方式

（一）竞赛为团体赛。

（二）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区）为单位组织报名参赛。报名通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络报名系统统一进行。

（三）每支参赛队由 2 名选手组成，性别和年级不限。每名选手可配 1 名指导教师。

（四）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职高专院校全日制在籍专科生，本科院校中的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以及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的四、五年级学生。不限选手性别，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 2020 年 5 月 1 日为准）。

（五）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此赛项。

（六）因受国（境）内外规范、标准通用性的限制，暂不邀请境外代表队参赛，但欢迎国内相关企业、机构与境外同类院校派员观摩。

五、竞赛流程

（一）竞赛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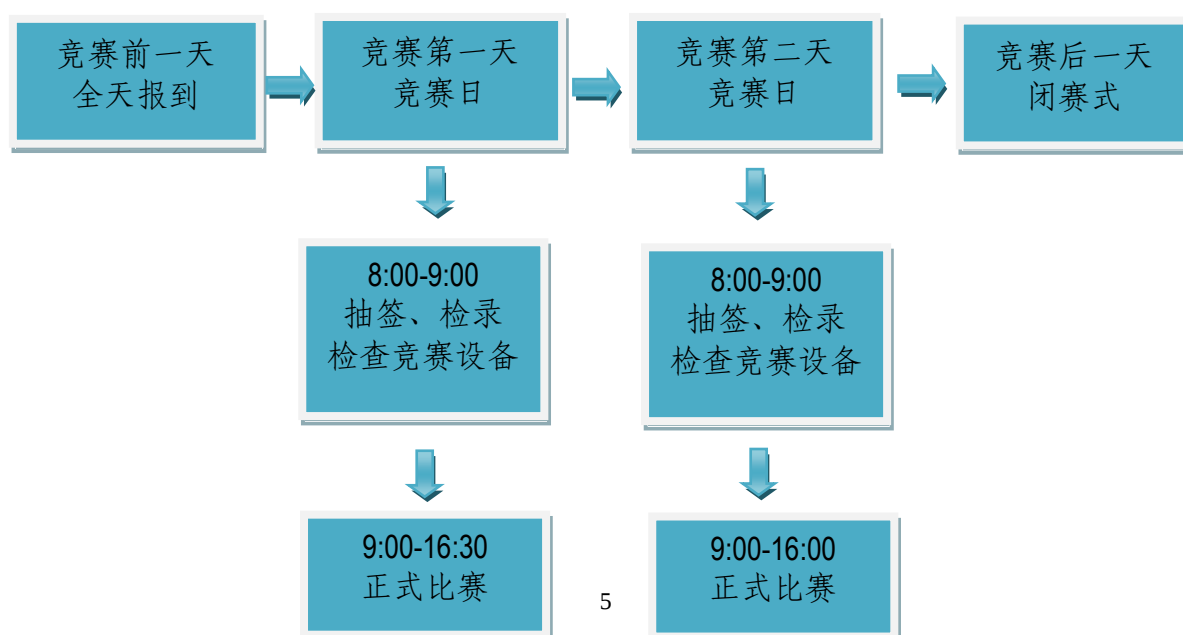
竞赛内容与时间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备注
竞赛前一天	8:00 ~ 14:00	选手报到、熟悉场地	承办学校
竞赛第一天	8:00 ~ 8:30	抽签、检录入场	1. “建筑工程识图”模块总时长为 300 分钟； 2. “建筑专业施工图识图”竞赛时间为 120 分钟，只提供建筑专业施工图，上午 11:00 竞赛答题系统自动停止运行； 3. “结构专业施工图识图”与“综合识图”竞赛时间为 180 分钟，提供结构专业施工图，选手结合提供的结构专业施工图及建筑专业施工图完成竞赛
	8:30 ~ 9:00	赛前准备	
	9:00 ~ 11:00	建筑专业施工图识图	
	11:00 ~ 13:00	中午休息	

	13:00 ~ 13:30	赛前准备	任务，下午 16:30 竞赛答题系统自动停止运行； 4. “建筑工程绘图”模块总时长为 300 分钟； 5. “建筑工程施工详图绘图”竞赛时间为 150 分钟； 6. “建筑专业竣工图绘图”竞赛时间为 150 分钟。
	13:30 ~ 16:30	结构专业施工图识图综合识图	
竞赛第二天	8:00 ~ 8:30	抽签、检录入场	
	8:30 ~ 9:00	赛前准备	
	9:00 ~ 11:30	建筑工程施工图绘图	
	11:30 ~ 13:00	中午休息	
	13:00 ~ 13:30	赛前准备	
	13:30 ~ 16:00	建筑专业竣工图绘图	
竞赛后一天	9:00 ~ 10:00	大赛闭幕式	具体安排见《竞赛手册》

注：报到及竞赛闭幕式时段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以《竞赛通知》或《竞赛手册》的规定为准。

（二）竞赛流程



六、竞赛赛卷

本次竞赛公开赛题。

竞赛采用的工程载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高层民用建筑。

（一）建筑工程识图模块

包括建筑专业施工图识图、结构专业施工图识图、综合识图三个任务。参赛选手通过阅读给定的建筑工程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等资料，全面掌握图纸的技术信息，发现图纸中存在的错误、缺陷、疏漏并按照赛卷要求作答，每名参赛选手应独立完成识图模块的竞赛任务。识图部分赛题均为客观题，题型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二）建筑工程绘图模块

包括建筑专业施工详图绘图、建筑专业竣工图绘图两个任务。每队参赛选手根据给定的建筑工程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等资料，运用 CAD 绘图软件完成绘图竞赛任务。建筑专业施工详图绘图可合作完成，建筑专业竣工图绘图应独立完成。

七、竞赛规则

（一）赛项组织机构

成立专家工作组，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的领导下按照有关制度开展赛项技术文件编撰、竞赛命题、赛场设计、设备配置、裁判员培训、赛项说明会组织、赛项安全预案、赛事咨询、教学成果展示体验、赛事宣传方案设计、竞赛成绩分析、赛事技术评点、赛事成果转化等工作。保证公开、公平、公正办赛。

（二）裁判

裁判组在裁判长领导下工作，负责竞赛成绩的评判，严格执行裁判工作的有关规定、公正执裁。裁判长对大赛执委会负责，并接受大赛执委会及专家工作组的协调和指导。

（三）参赛队

各省区推荐的参赛队通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络报名系统统一进行报名、注册。注册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参赛选手在竞赛前因故不能参赛，应事先由所在报名单位的教育主管部门出具书面申请、经大赛执委会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参赛选手。

（四）场地

按照竞赛日程安排，大赛执委会组织各参赛队在规定时间内熟悉竞赛场地。

（五）竞赛要求

1. 参赛选手必须持参赛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入场参加竞赛。各参赛队领队和指导教师及其他无关人员均不得私自进入赛场。

2. 参赛选手应在规定时间到达赛场，到检录处注册，参赛队通过抽签确定赛场和机位，入场、检查竞赛设备。

抽签采用两次加密，两次加密分别由两组加密裁判负责。通过检录的选手抽签取得第一次加密号，第一次加密统计制表签字后由第一组加密裁判交保密室封存；然后选手用第一次加密号抽签换取第二次加密号，第二次加密号即为赛场机位号，第二次加密统计制表签字后由第二组加密裁判交保密室封存。

3. 竞赛正式开始 20 分钟以后选手不得再入场参加竞赛，按弃权处理。竞赛时间段内参赛选手不得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赛场，应报告监考人员同意，离开赛场期间应有流动监考人员陪同。

竞赛结束之后，参赛选手确认提交的竞赛成果后，在监考人员的组织下离开赛场。

4. 参赛选手按照抽签决定的赛场及机位对号入座，监考人员应对每位参赛选手的证件进行认真检查、复核、认证。参赛选手在竞赛正式开始之前应对计算机进行开机检查，但只准浏览和试用建筑工程识图答题系统、试运行 CAD 软件。

5. 竞赛开始前 20 分钟，由竞赛监考人员当众拆封竞赛试题与图纸，并对数量及完好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在竞赛正式开始前 10 分钟分发试题与图纸，并提醒参赛选手检查与核对。

6. 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遇问题需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参赛队与参赛队之间不得互相交流，否则按作弊行为处理；本队选手之间在“建筑工程识图模块”及“**建筑工程绘图模块**”的“建筑专业竣工图绘图”环节不可交流，否则按作弊行为处理；本队选手之间在“**建筑工程绘图模块**”的“建筑工程施工图绘图”环节可以交流，但不能影响其他参赛队；参赛选手不得擅自启封或破坏计算机 USB 接口的封条，否则按作弊行为处理。

7. 参赛选手遇到计算机、应用软件或答题系统故障时，应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对于因故障而耽搁的时间，由监考人员请示裁判长同意后将该选手的竞赛时间相应后延。竞赛结束前，参赛选手应按照答题系统的操作要求提交识图模块的竞赛成果，完成的绘图模块竞赛成果要按要求保存在计算机的指定位置，竞赛成果不得做任何标记，否则按“0”分计。听到竞赛结束信号后，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试题与图纸及草稿纸不得带出考场。对违反赛场规则，不服从监考人员劝阻者，经大赛执委会裁决可取消

其比赛资格。

8. 竞赛所需的设备及绘图软件由承办学校提供，参赛选手不可携带规范、技术资料、标准图集、教材、工具书、相关软件等，不得使用自带的计算机、键盘、鼠标、移动存储器等各类设备，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及有通讯功能的手表等进入竞赛现场。竞赛所需的笔、草稿纸等由承办学校统一提供。

（六）成果提交

识图模块的成果通过局域网自动提交到答题系统，在成绩汇总之前应在系统中稳妥保留，封闭服务器。绘图模块的成果用 U 盘提交，每个参赛队一支 U 盘，并按规定编号。选手按照统一的命名规定为绘图成果命名，并保存在计算机指定位置的文件夹内。竞赛结束时由选手把竞赛成果保存到 U 盘，监考人员负责核对文件夹内文件数量，并与选手履行交接手续。

（七）文明参赛要求

1. 参赛队领队和指导教师严格遵守赛场规章制度，按时参加赛区（赛项）组织的相关会议。竞赛过程中，领队和指导教师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2.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3. 参赛学校应严格按照大赛办和承办学校疫情防控要求进校参赛。

（八）成绩确认与公布

识图与绘图成绩分项统计并汇总折算成总成绩后，经裁判长审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裁判长或大赛执委

会相关人员接受参赛队的咨询。

仲裁组负责接受参赛队的投诉，并负责仲裁。

八、竞赛环境

（一）竞赛场所及计算机

技能竞赛应安排在计算机绘图实训室或其他符合竞赛要求的室内场所进行，竞赛时每位参赛选手一台计算机，所有计算机设备应为相同（或相近）配置；赛场布置和机位布置应符合竞赛要求，确保同一参赛队 2 名选手机位相邻布置，“建筑工程识图”与“建筑专业竣工图绘图”选手之间采取必要的遮挡措施，建筑工程施工详图绘图环节撤除同一参赛队选手之间的遮挡措施。

（二）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操作系统为 Windows7，系统提供的输入法包括：搜狗五笔、搜狗拼音、智能 ABC 等。

（三）计算机配置

处理器 I3 或更高，内存 2G 或更高，显示器 19 寸或更大，其他配置不做要求，但应保证各赛场的设备规格相同。赛场应按 1/20 的比例配置备用机，备用机配置与竞赛机配置完全相同。竞赛时 USB 接口全部封闭，建筑工程施工图识图环节需利用赛场局域网，建筑工程施工图绘图环节中断局域网连接。

九、技术规范

主要依据相关国家职业技能规范和标准，注重考核基本技能，体现标准程序，结合生产实际，考核职业综合能力，并对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起到示范引领作用。根据竞赛技术文件制定标准，主要采用以下标准、规范及工具软件：

- （一）《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7;
- （二）《总图制图标准》GB/T 50103-2010;
- （三）《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 （四）《建筑结构制图标准》GB/T 50105-2010;
- （五）《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现浇混凝土框架、剪力墙、梁、板）》16G101-1;
- （六）《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现浇混凝土板式楼梯）》16G101-2;
- （七）《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独立基础、条形基础、筏型基础及桩基承台）》16G101-3;
- （八）与识图、制图、建筑构造、建筑结构有关的教材、参考书及有关的教学资源与训练软件。

十、技术平台

竞赛使用的所有计算机及工具均由承办学校统一提供。包括：

- （一）答题系统：建筑工程识图答题系统（其性能应包括：题目的导入、题目按专业分区、分区内题目的随机排序、题目的全览、成绩的自动统计、成绩汇总及解密等）。
- （二）绘图软件：CAD 绘图工具软件。

十一、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

1. 以现行国家或行业建筑设计、制图、施工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作为制定评分标准的依据。
2. 主要参照行业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011）及国家相关《专业标准》对岗位知识和技

能的要求确定竞赛题目的范围、权重及程度。

（二）评分方法

1. 建筑工程识图模块：

本模块为计算机智能评分。参赛选手在计算机上利用建筑工程识图答题系统答题，由答题系统自动评分。流程如下：

（1）参赛选手登录答题系统，核实个人信息后限时答题，竞赛结束前保存成果并提交。

（2）答题系统后台自动评分。

（3）裁判长组织相关人员实时汇总各机位号的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存留。

2. 建筑工程绘图模块：

本模块分为建筑工程施工详图绘图、建筑专业竣工图绘图两部分，为结果评分。“建筑工程施工详图绘图”每个参赛队提交1套竞赛成果；“建筑专业竣工图绘图”需每个选手独立完成。

（三）成绩评定

分值分配：“建筑工程识图”模块的卷面分值为18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建筑工程绘图”模块的卷面分值为120分，“建筑工程施工详图绘图”与“建筑专业竣工图绘图”各为6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卷面分值为30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把两部分卷面分数汇总后按照百分制计算竞赛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参赛选手应独立完成建筑工程识图模块竞赛任务，2名选手得分的平均值为本队识图部分的分数；2名选手可合作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详图绘图”竞赛任务，每队提交1套竞赛成果，该成果的得分即为

本队该竞赛任务的分数；2 名选手独立完成“建筑专业竣工图绘图”竞赛任务，2 名选手得分的平均值为本队该竞赛任务的分数。

识图模块和绘图模块的得分之和为本队的团体赛最终成绩。当出现总分相同时，识图模块分数高的队排名靠前；如识图模块分数也相同，“建筑工程施工详图绘图”分数高的队排名靠前。

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

十二、奖项设定

竞赛设团体奖。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获得一等奖团队的指导教师由国赛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证书。

十三、赛场预案

（一）电源保障

承办单位应事先协调当地供电部门，保证竞赛当天的正常供电。如赛场有双路供电的条件应事先进行测试；如承办单位有自备发电设备应事先进行检修、试运行；服务器应配有不间断电源。

（二）计算机保障

竞赛用计算机与备用机应在赛前逐台进行开机测试，在装入 CAD 绘图软件及答题系统后，应进行运行测试，测试后应封闭赛场。如在竞赛期间发生计算机死机、卡顿以及其他设备故障时，经选手提出维修要求后，技术保障人员应及时予以排除。维修设备所用的时间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选手“等时补偿”，并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备案程序。

（三）成果存留

竞赛用计算机与包括备用机在赛前需卸载“一键还原”系统。在竞赛结束之后封闭赛场，所有计算机保持在开机状态，待成绩评判、汇总之后方可恢复原状。

十四、赛项安全

为了确保竞赛的顺利进行，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赛项承办地成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负责本赛项筹备和比赛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具体的措施是：

（一）承办院校应按照国赛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有关安全工作预案。

（二）大赛执委会在赛前组织专门班子按照要求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安全考察，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三）竞赛期间，主办学校应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四）应在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避免发生意外事件。竞赛期间所有车辆、人员均应凭证进入赛地，并在指定区域停放。

（五）制定赛场、交流区及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入场须知》和应急疏散图应作为《竞赛手册》的必备内容，并在赛区及赛场张贴，要求参赛师生认真阅读。

（六）赛项承办地与主办学校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国赛执委会的有关规定共同制定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安全预案，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与防护品。

（七）竞赛涉及的计算机设备需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八）赛区应能提供稳定的水、电等竞赛与生活必备的资源，并有供电应急设备。保安、公安、医护、消防、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人员待命，以防突发事件。

（九）制定专项方案保证比赛命题、赛题保管、发放、回收和评判过程的安全。

（十）赛场严禁无关人员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进入。赛场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区域的人员进行安检，在赛场相关区域安放无线屏蔽设备。

（十一）竞赛期间，主办学校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教师食宿、驻地与赛地交通。主办学校应制定相关措施保证参赛人员的住宿、交通、饮食、饮水和设备应用安全。充分尊重少数民族参赛人员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宗教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参赛师生和有关人员的饮食起居。

十五、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每队参赛选手必须为同一学校的在校学生，不得跨校组队，违者取消竞赛资格。

2. 准确领会竞赛规程和赛项须知的全部内容，并严格执行。领队是参赛队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本参赛队竞赛期间的管理工作，竞赛过程中领队不得进入竞赛现场。参赛选手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备赛过程中，队员因故不能参赛，须由所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于开赛 10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国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替换；参赛选手注册报到后，不得更换，允许参赛

选手缺席竞赛。

3. 参赛选手按照大赛规程安排，凭参赛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4. 参赛选手可统一着装，但不应出现地域及院校的信息，并符合安全及竞赛要求。

5. 参赛队统一使用赛场提供的计算机、竞赛用软件和工具等。

6. 各参赛队必须按相关操作规程要求参与竞赛，在竞赛过程中不按操作要求，出现人为损坏赛项提供的设备情况，由参赛队照价赔偿。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每个参赛队最多可配 2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经报名、审核后备案确定。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允许指导教师缺席竞赛。

2. 严格遵守赛场规章制度，尽职尽责。

3. 竞赛过程中，指导教师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4. 指导教师应按时参加赛区（赛项）组织的相关会议。

5. 指导教师要做好本队参赛选手的有关组织工作，督促参赛选手按指定时间和地点报到；做好参赛选手的后勤保障、安全工作；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2. 参赛选手在赛场内应始终佩带参赛凭证。

3. 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文明竞赛。禁止将参考资料及通讯工具带入赛场。

4. 参赛选手竞赛过程中，因严重违背竞赛纪律和规则的，现场裁

判员有权中止其竞赛。

5. 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故意干扰其他队选手的竞赛。

6. 在竞赛中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经设备检修工程师确认、经监考人员请示裁判长同意后，可按照“等时补偿”的原则将该参赛选手的竞赛时间相应后延。

7. 参赛选手有义务参加大赛执委会组织的座谈、报告会、采访等活动。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树立服务观念，一切为参赛选手着想，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圆满完成本职工作。

2. 注意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明确职责，规范言行。

3. 积极参加有关的培训、学习，规范上岗、规范工作。

4. 赛前 60 分钟到达赛场，严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离岗，特殊情况需向大赛执委会请假。

5. 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如遇突发事件，应按照安全工作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6. 保持通信畅通，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十六、申诉与仲裁

竞赛采取两级仲裁机制，赛项设仲裁工作组，赛区设仲裁委员会。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大赛执委会选派人员参加赛区仲裁委员会工作。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书面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

异议，可由省（市）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七、竞赛观摩

竞赛期间赛场指定区域对外开放，在竞赛不受干扰的前提下，开辟观摩路线和观摩区，观摩人员应严格遵守赛场观摩要求并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不得干扰竞赛。

十八、竞赛直播

竞赛期间在指定区域全程直播赛场情况，并录制竞赛开赛式、闭幕式和竞赛部分重要环节和精彩片段、优秀选手采访、优秀指导教师采访、裁判及专家点评和企业人士采访等视频资料，并在承办校网站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官网公布。

十九、资源转化

在大赛执委会的领导与监督下，赛后 30 日内向国赛执委会办公室提交资源转化方案，半年内完成资源转化工作。

（一）竞赛过程中获得的主要资源

1. 竞赛样题。
2. 竞赛技能考核评分案例（包括对竞赛成果中出现的典型和常见错误、缺陷的分析）。
3. 考核环境描述。
4. 竞赛过程音视频记录。
5. 评委、裁判、专家点评。
6. 优秀选手、指导教师访谈。

（二）资源转化基本方案与呈现形式

资源转化成果为符合行业标准、满足职业教育教学需求、适应高

职土建类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契合课程标准与内涵、突出技能特色、反应竞赛优势、体现先进教学模式、展示职业教育先进水平的共享性教育教学资源。资源转化成果包含基本资源和拓展资源，充分体现本赛项技能考核特点。

1. 基本资源：

基本资源按照技能概要、训练单元、训练资源三大模块设置：

（1）技能概要包括：技能介绍、训练大纲、技能要点、评价指标等。

（2）训练单元按任务模块或技能模块组织设置，主要包括：演示文稿、操作流程演示视频/动画等。

（3）训练资源主要包括：教学方案、训练指导、作业/任务、实验/实训/实习资源等。训练资源模块可单独列出，也可融入各训练单元。

2. 拓展资源：

拓展资源以反映技能特色、应用于各教学与训练环节、支持技能教学和训练过程、较为成熟的多样性辅助资源为主。例如：点评视频、访谈视频、试题库、案例库、素材资源库等。

（三）资源的技术标准

资源转化成果以文本文档、演示文稿、视频文件、Flash 文件、图形/图像素材和网页型资源等。

（四）资源的提交方式与版权

制作完成的资源上传：www.chinaskills-jsw.org 大赛网站。

（五）资源的使用与管理

资源转化成果由大赛组委会统一使用与管理，会同赛项承办单

位、赛项有关专家、有关出版单位编辑出版赛项试题库、岗位典型操作流程等精品资源。

二十、裁判人员建议

（一） 裁判员的组成：

1. 设立赛项裁判组，裁判组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2. 裁判人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厅（教委），住建行指委和有关行业学（协）会等机构向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推荐。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对推荐的裁判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后，选入竞赛裁判员库。

3. 赛项裁判组由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根据赛项规模和赛项组委会的意见确定裁判人数，于开赛前一周，在裁判员库中随机抽取组成。抽取的裁判人员须经本人确认、赛项专家组培训、竞赛执委会聘任后，承担赛项裁判工作。

4. 裁判由执委会聘任。

（二） 裁判人员条件：

1. 热爱裁判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学风严谨，办事公正，坚持原则，责任心强。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学或工程经验丰富，熟悉赛项所涉及的专业知识和熟练的计算机操作技能。

3. 具有丰富的竞赛考评工作经验，能够独立进行评判和评价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4. 自觉遵守裁判工作守则和有关规章制度，公平履职、原则性强。

5. 本人自愿、工作单位提供相应支持，并能自始至终中参与竞赛裁判工作。

6. 年龄原则上应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裁判要求和数量

序号	专业技术方向	知识能力要求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	人数
1	建筑工程技术 建筑工程管理	1.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知识和教学经验。 2. 熟悉现行建筑制图的相关国家标准。 3. 宜有土建工程经历或经验，能熟练识读绘制建筑专业施工图、结构专业施工图。 4. 具有操作计算机和应用 CAD 及相关软件的能力。	副高级及以上 教学或工程 技术职称	27
裁判 总人 数	27			

注：1. 裁判总人数中不包括裁判长，但包括 2 名计分裁判；

2. 本赛项成绩为结果评判，每个赛场应配备 2 名现场裁判（监考），可由主办学校在本地其他院校（单位）聘请，经大赛执委会确认，在培训之后履职；

3. 需要 2 名加密裁判，由大赛执委会推荐。

附件：样卷